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未完成考试课考核学生考试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（2022）74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及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未参加考试课考核学生的考核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1. 未参加考试课考核的学生按照《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因疫情未能参加考核的考试课考试安排（二）》进行。为考核的考查课和实践教学环节，请相关教学单位自行安排。如有冲突、遗漏或其他特殊情况，教师可自行安排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并上报教学科。

2. 请通知学生做好复习，通知任课教师做好课程的指导和答疑工作，确保学生在考试前对于所学知识全面巩固。

3. 各系（部）要组织学习《监考人员须知》《考场规则》《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等文件，严格落实关于考试纪律的相关要求。

4. 所有课程须在11月6日前完成考核，任教教师须在11月11日前完成成绩的录入，成绩单打印以及试卷分析工作。成绩单和试卷分析一式三份，一份装试卷袋留存，一份学生所在系存档，一份交至教务处存档。各系于11月15日前须收齐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报教学科。

附件 1：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因疫情未能参加考核的考试课考试安排（二）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2年10月18日

教务处